## 服裝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## 「設計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展示設計概念
編號	108084L4
應用範圍	通過創作圖示作品·展示設計概念。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相關從業員將抽象意念轉化為圖像或服裝 圖示。
級別	4
學分	3
能力	表現要求 1.相關領域的知識
	2.應用和過程 能夠   選擇合適的技巧和媒介,以協助圖示表達過程(如:主題板、草圖簿)  認定主題和設計概念  收集和拼貼設計材料(如:服裝雜誌、物料、色彩選項),並在概念板上營造服裝設計主題或情緒氣氛  應用圖示表達技巧,在適當時候可加強設計意念的陳列和交流
	3.展示專業性
	能夠      展示設計概念時,能與客戶的特性或目標顧客的特徵達成一致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有能力達成:
	<ul><li>為特定季度準備圖示作品,以展示設計概念和意念,並有效地促進設計過程。</li></ul>
備註	